

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聘任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6〕110号

为加快北京大学青年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青年学者的工作条件，在世界范围内吸引最有竞争力的青年学者来校工作，促进优秀青年学者脱颖而出，根据北京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北大2048”远景规划和“三步走”战略设想以及《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北京大学设立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职位，全称为“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”（Peking University Boya Young Fellow）。

第二条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在北京大学预聘职位（Tenure Track）人员中道选聘任。到2020年前后，遴选和支持100名左右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青年人才，提高学校战略发展学科的人才竞争力。

第三条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的工资待遇实行协议年薪制。年薪由基本年薪和青年学者津贴构成。基本年薪由学校提供，根据学校基本年薪档次的对应条件和有关程序确定，可适时进行调整。青年学者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或社会捐赠基金提供。该项资助为有限期资助，每年10万元人民币。由学校专项资金提供时，职位全称可为“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”（Peking University Boya Young Fellow）；由社会捐赠基金提供时，根据捐赠方意愿冠名，职位全称可为“北京大学（基金名称）博雅青年学者”（Peking University (foundation title) Boya Young Fellow）。

第二章 基本聘任条件及职责

第四条 基本聘任条件：

1.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严谨求实的学风。
2. 获聘北京大学预聘职位，是所在学科领域中具有突出竞争力的青年人才，具有独立的研究方向，已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，在同年龄段学术人才中具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。
3. 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基本职责：

1.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培养和指导研究生。
2. 独立开展高水平、创新性科研工作，提升北京大学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。
3. 积极争取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六条 学校根据师资人才战略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预算情况等，确定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年度聘任指标（文、理、医）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院系学科特点和引进预聘职位人员情况下达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年度推荐指标，院系在限额指标内推荐，经学校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八条 具体程序：

1. 院系推荐。院系聘任委员会根据本年度推荐指标，对上一年度引进的预聘职位人员进行审议并表决，通过者提交至学校审议。
2. 学校审议。学校“人才评估专家小组”每年3月召开会议，根据学校的聘任指标，对相关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差额表决，拟定“博雅青年学者”人选。
3. 学校审批。
4. 签署聘任合同。

第九条 以上审议涉及表决的，委员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 2/3（含）以上为会议有效，以实到委员人数 2/3（含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条 相关委员会成员如与候选人存在以下关联情况的，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回避。包括：涉及委员本人或配偶、与候选人有直系血缘亲属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缘亲属关系或法律意义上的同等亲属关系，存在长期学生导师的关系（研究生阶段、博士后阶段）等。

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，学校可根据学科战略发展需要、人才实际情况等，在引进时直接聘任。

第四章 聘任管理

第十二条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职位的聘期最多不超过6年。

第十三条 院系应为“博雅青年学者”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，在科研启动经费、研究生招生指标、办公及实验室空间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聘期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，将终止其“博雅青年学者”的聘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授权人事部/师资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